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第 4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10 年截至第 4 季(10 至 12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10 年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091.4 億元，給付支出 988.6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102.8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 736.2 億元後為 839.0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8.8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6,496.3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7,394.1 億元。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10 年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3,780.3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10,524.9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6.38%。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70.18%、教育人員為 79.83%、軍職人員為 85.60%，其中軍職人員比率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77.16% 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2.52%，公務人員 51.22% 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10 年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¹	6,367.41	46.21	4,468.94	42.46
教育人員 ²	5,018.54	36.42	4,006.40	38.07	79.83
軍職人員 ³	2,394.38	17.37	2,049.58	19.47	85.60
合計	13,780.33	100.00	10,524.92	100.00	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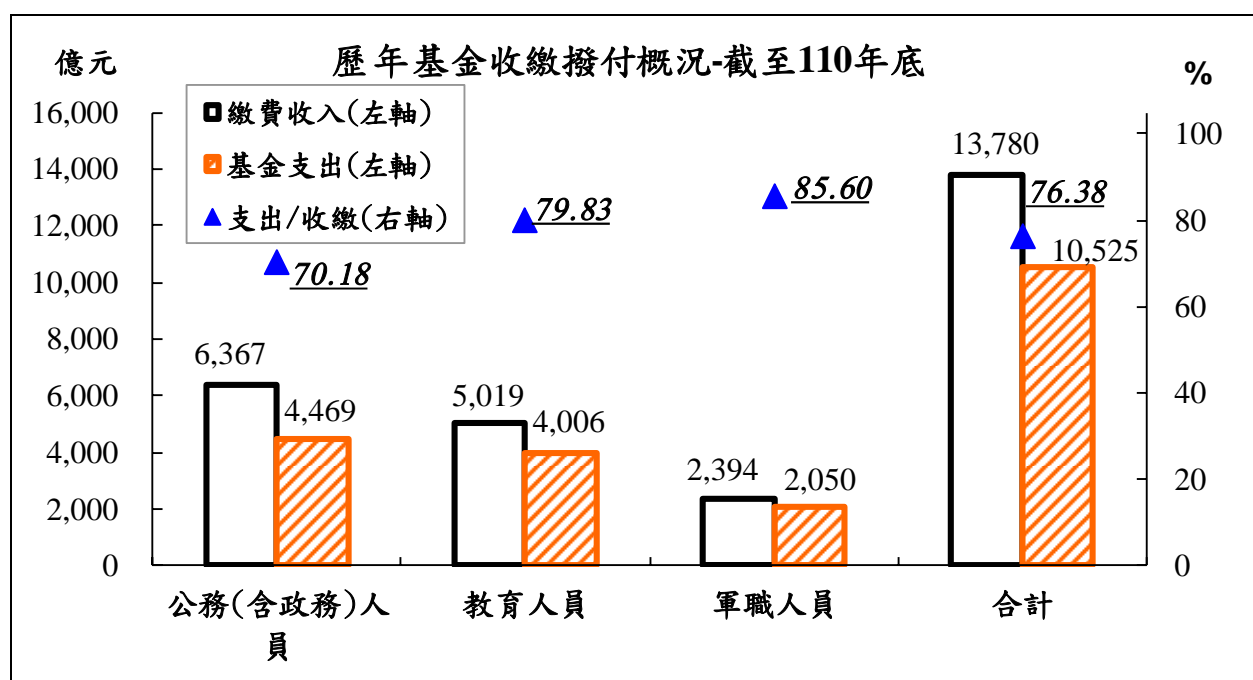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¹110 年度應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11,854,287,073 元及政務人員 101,033,523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²110 年度應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15,546,713,762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³110 年度應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1,183,527,362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0 年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7,394.1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⁴約 107.2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7,286.9 億元⁵。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10 年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 (億)	實際配置比例 (%)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1,148.03	15.75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55.58	2.14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01.93	1.4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	48.90	0.67
國內債券	522.14	7.17
國外債券	742.91	10.20
臺幣銀行存款	466.04	6.40
外幣銀行存款	263.61	3.62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274.59	3.77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38.73	0.53
自行經營小計	3,762.45	51.63
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270.86	17.44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284.22	17.62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505.70	6.94
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463.66	6.36
委託經營小計	3,524.44	48.37
整體基金合計	7,286.88	100.00

⁴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⁵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10 年之收益情形如表 3。110 年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市上漲影響⁶，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高於年度目標 4.05%。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 110 年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10 年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795.0	11.85%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10 年第 4 季間，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

表 4、第 123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關於虧損個股資訊揭露，請管理會適度納入所屬帳戶整體性說明。
委託經營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稽核作業	3. 管理會 110 年 9 至 10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u>羅委員德水</u> ： 關於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受查投信之 2 個委託帳戶持有某檔個股未實現虧損達 25% 以上，嗣後該投信於今(110)年 4 月決定進行加碼，惟於檢討報告之處理方式未具體說明加碼理由，

⁶臺股上漲 23.66%、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8.54%、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4.71%。

項目	審議案件
	<p>請教該檔個股何時開始建立部位？另決定加碼時點，該檔個股股價為 256 元，今日收盤價為 190 元，從 4 月迄今已逾半年，請說明該檔個股於加碼後之後續投資操作情形，及目前投信持有該檔個股之部位、是否進行處分、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情形。</p> <p><u>吳委員美鳳：</u></p> <p>關於受查投信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委託案之某檔個股虧損達 25%以上，而管理會於今年 8 月份進行實地稽核時，發現該投信於同年 4 月份加碼該檔個股時未具體說明加碼理由，請說明目前該檔個股之績效表現情形。</p> <p><u>羅委員德水：</u></p> <p>請教處分時之股價較 4 月加碼時之股價高或低？</p> <p><u>羅委員德水：</u></p> <p>受託機構決定加碼必定有其理由，然回推來看顯然其判斷錯誤，在此強調並非要干涉受託機構的個股操作，惟稽核報告已查出此現象，就應進一步關心受託機構之操作邏輯，見微知著，於該檔個股會如此操作，其他個股是否亦是如此，值得進一步討論。</p> <p>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其他	<p>4.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決定：本案列管事項編號 7 解除列管；餘洽悉。</p> <p>5. 本會 110 年 9 至 10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6. 私校退撫儲金與退撫基金之績效比較補充報告一案。</p> <p><u>盧委員秀燕(羅仙法代理)：</u></p> <p>(1)私校退撫儲金制度改革本人亦參與規劃，爰對其運作模式知之甚詳，本案報告做得非常好。各退休基金因體制不同，而資產配置各異，但由報告可以看出本基金波動度近似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因此本基金操作應無需與保守型和積極型比較。</p> <p>(2)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平均收益率自 102 年運作至今為</p>

項目	審議案件
	<p>5.68%，本基金同期間為 5.18%；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 累計收益率部分，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為 31.97%，本基金 為 32.54%，兩者投資績效相近。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單位缺 乏預算與人力，本基金有預算與人力支援，造成兩者運作 方式不同，就績效和波動度觀察，兩者差異不大，藉此感 謝管理會同仁的努力。</p> <p><u>羅委員德水：</u></p> <p>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在退撫給付制度和投資操作面都不 同，很難一概而論，但本基金投資組合相近於該儲金之穩健 型，或可將其作為長期標竿，請管理會積極改善基金體質並強 化績效。</p> <p><u>吳委員美鳳：</u></p> <p>(1)首先感謝管理會用心完成本案補充報告，本基金近似私校 退撫儲金-穩健型，但私校退撫儲金可以讓參加人員依風險 屬性選擇偏好之投資組合，本基金則是一體適用，未來是 否有機會開放自主投資方案。</p> <p>(2)基金組織架構部分，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規定，私校退撫儲金管理 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 退撫儲金監理會，換句話說在運作部分大多為教職員代 表。而本基金管理會則是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銓敘部 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等主管及財主機關各一，與 專家學者組成，尚無相關受僱人員代表參與基金管理與投 資運作，而是在監理會進行事後監督。考量勞資雙方立場 互異，或可提供不同意見參考，期待未來管理會修正組織 條例可適時納入軍公教團體代表。</p> <p>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p>7. 臨時動議。</p> <p><u>羅委員德水：</u></p> <p>(1)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將採行全新退撫制度，因為新 制基金成立將對原有基金產生重大影響，各界多所重視， 建議主管機關應有具體作為，方能化解各界疑慮。本人肯 定銓敘部明確表達將確保原有基金財務永續，未來亦不會</p>

項目	審議案件
	<p>有 2 次年改的問題。</p> <p>(2)在此建議主管機關就下列 2 點意見採行具體作為：</p> <p>a. 建議主管機關務必充分揭露年改挹注相關資訊，並廣為周知。</p> <p>b. 根據前次精算結果，年改後本基金雖有相關節省經費挹注，但在 112 年 7 月成立之新制基金獨立運作後，未來原有基金財務恐仍存在缺口，如何維持原有基金財務永續，為獲取現職公教人員信任之關鍵，建議主管機關宜就政府定額撥補事宜即早規劃並將其法制化。</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1)年改後相關節省經費均依照軍公教相關退撫法令挹注，並由各類人員退撫制度主管機關及本基金管理會於機關網站，定期以公開透明方式揭露。</p> <p>(2)有關本基金財務永續，由政府定額撥補部分，已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請銓敘部持續於本會各次會議填列最新辦理情形，委員顧問若仍有疑問，可於本會議隨時提出，由該部進行說明。</p>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10 年第 4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另將基金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季績效考核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

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10年第4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110年7至8月份及9至10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10至11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

另有關管理會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業經該會第2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報本會第124次委員會議。